

# 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6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1795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21796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11-0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赎，每笔认/申购需持有至少六个月
基金经理	姚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1-05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20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1、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可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股票ETF及管理人旗下的权益基金）、债券（包

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基金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详见《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 份额无申购 费
----------	---	---	---------------------

赎回费	N ≥ 6个月	-	
-----	---------	---	--

注：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持有满六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计提。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除ETF外的QDII基金），不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其产品风险收益水平、净值波动高于纯债型基金。

（2）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

响或损失。

(3)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 3)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4) 境外市场的风险; 5) 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1) 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 基金运作风险; 3) 基金投资风险; 4) 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 5) 投资于 QDII 基金的风险。

(5)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六个月方可赎回, 即在六个月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 (2) 管理风险; (3) 职业道德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5) 合规性风险; (6) 投资管理风险; (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 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